

王金榮



臺南師範47級畢業

曾任 國小教師、法院書記官、私人企業總經理、董事長
現任 財團法人臺南高爾夫球場理事及母校校友總會常務理事

白手起家 創業有成

王校友於母校畢業後即奉派到高雄市五權國小服務，該校當時地處市區邊緣，校舍破落，教員大多為老邁之退伍軍人轉任，王校友一到學校報到即受任訓導主任，執掌全校學生的訓導工作。

學校訓導工作其中有一項是學生秩序的維護及違反規定的處罰，王校友為了訂定校規到處找資料，無意中在圖書室找到一本《刑法總則》，研讀後就與法律結下了不解之緣，也因此改變了一生。

王校友為了參加普考及司法人員高等檢定考試，在課餘自修法律課程，剛開始對於法律課程懵懵懂懂、一無所知，不解之處亦無可請教，只好自己摸索。民國50年參加司法人員法院書記官特考及格，同年10月實習期滿即派至臺南地方法院服務，於民國51年通過司法人員高等檢定考試。

民國57年間，因緣際會下對紡織業發生興趣，開始研究布料的製程及販賣途徑，於民國60年5月毅然決然辭去公職，從事紡織事業。自60年起歷經圓盤針織業、布匹染整業、染紗染棉業、長毛絨布紡織公司的創建及經營，至91年止，約三十多年。

民國87年起，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，紡織工業已日漸沒落，遂轉投資旅館業，迄今近20年，目前經營兩家汽車旅館。